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枣庄市城镇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申请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家庭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
-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以下；
- （三）无住房或者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家庭，不予安排实物配租：
 - 1、申请人已签订购房合同或协议，未办理房屋登记的；
 - 2、有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
 - 3、已受赠与、继承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
 - 4、最近一年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房屋产权转移登

记记录的；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轿车、货车现值在5万元以上的（只有一辆用作经营谋生除外）；

6、自有产权住房被拆迁且以得到补偿安置的；

7、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单身家庭；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须由申请人本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二、此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此次配租房源位于燕山国际D区及艺之苑小区。

三、此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应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主作为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如实填写《枣庄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2、《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3、不动产权权证、无房产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无房证明，以及区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查档证明；

4、孤老病残、重点优抚对象、烈属、市级及以上劳模证

明；

5、其他有关证明。

（二）核实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持《枣庄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及相关申请资料，送交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居委会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材料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镇（街）。

（三）初审

镇（街）对申请家庭进行初审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材料汇总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复审

区住房保障工作联席成员单位全面审核镇（街）报送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家庭材料，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材料转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对其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进行资格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核发《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认定证明信》，并将认定结果转区住房保障中心。区住房保障工作联席成员单位入户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家庭进行综合计分和排序后，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家庭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

（五）备案

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对区住房保障中心上报的审核意见、申请家庭材料进行备案。

（六）公示

区住房保障中心将审查批准的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及评分排序，在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七）核准

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由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书》；有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中心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核实结果报市住房保障中心。不予核准的由区住房保障中心通知申请人。

（八）配租选房

区住房保障中心通知核准通过的申请家庭，按照评分排序依次选房，并签订《枣庄市薛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四、责任分工

区政府成立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领导小组，在区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区人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金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做好申请家庭的收入情况

认定，提供婚姻登记以及享受社会救助等情况，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二）区司法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过程中的公证工作，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三）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管理、配套资金足额拨付、租赁补贴的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金收缴工作，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四）薛城公安分局负责申请家庭的户籍登记及车辆查询，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申请家庭财产审核工作，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优抚等情况，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六）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不动产登记及宅基地情况核查。

（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粮食直补情况核查。

（八）区人社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九）各镇（街）及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申请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参与对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查。

（十）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各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申请家庭材料的汇总审核、公示、补贴发放，会同公安、民政、财

政对申请家庭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并向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此次实物配租工作由薛城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居民申请，严格审核、审批，认真做好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确保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咨询电话：4487039。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